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公告编号：2007-37 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日前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吉民二初字第 49-1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持有的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价值相当于人民币 5587.65 万元的股权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被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详见 2007 年 8 月 22 日《证券时报》刊登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补充公告》），冻结期限为一年。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继续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继续冻结本公司持有的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价值相当于人民币 5587.65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一年。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